



# 法律查詢 常見問題集

○ 法務局設有法律查詢服務，為市民提供一般法律資訊。市民可透過電郵、信函或電話方式查詢。對於市民經常提出的若干問題，現輯錄成集，謹供市民參考。

○ 本問題集務求顯淺易明，準確法律用語及詳細內容，請查閱相關法規。



## 1 離婚一定要到法院辦理？

不一定。離婚的方式分為：  
“兩願離婚”及“訴訟離婚”。

“兩願離婚”是指夫妻雙方均同意離婚。結婚超過一年，且無夫妻兩人所生的未成年子女，便可選擇在民事登記局辦理兩願離婚。如有未成年子女，必須到法院辦理。

如果夫妻雙方未能達成離婚共識，例如其中一方提出離婚，對方不同意，雙方各持己見，則只能聘請律師向法院聲請訴訟離婚

參閱《民法典》第1628及1630條

## 2 意見不合可以離婚嗎？

如果是兩願離婚，不論什麼理由，例如意見不合、‘有婚外情等’，只要雙方同意都可以離婚；  
如果是單方面提出離婚，即訴訟離婚，這就須要有法定理由。意見不合，不是法定理由，所以不能以此為理由，單方面提出離婚。

### 3 什麼情況可以單方面提出離婚？

單方面提出離婚的法定理由包括：

一方有過錯下違反夫妻義務，且嚴重性或重複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（例如出現婚外情）；  
事實分居連續兩年；  
任一方失蹤且音訊全無滿三年；  
任一方精神能力發生變化逾三年，以致雙方不能繼續共同生活。

參閱《民法典》第1635及1637條



## 4 離婚後，子女會交由媽媽照顧？

不一定。在兩願離婚中，雙方必須達成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，否則不能辦理兩願離婚。在訴訟離婚中，雙方亦先就未成年子女撫養權達成協議，並經法院認可，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。在雙方各不相讓的情況下，未成年子女親權會由法官裁定。當中，法官會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考量，審查一切對未成年子女有利的情況，包括該子女的年齡、數目、健康狀況；父母的年齡、職業、健康狀況、經濟能力，以及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及態度等，從而考慮最適合行使親權的一方。



## 5 離婚後，男方要支付“贍養費”？

不一定。在兩願離婚中，哪一方可以獲得扶養費（俗稱“贍養費”），應由雙方協議而定，例如協議女方可以獲得贍養費，又或雙方均無須對方扶養。在訴訟離婚中，非被法院宣告為唯一過錯方或主要過錯方，有權獲得扶養。此外，如果以對方精神能力變化超過三年為由提出離婚，則精神發生變化的一方有權獲得扶養。

扶養問題須由法院裁定，法官會考慮夫妻雙方的年齡、職業、收益，以及是否需要養育子女等因素而定。

參閱《民法典》第1630及1857條

## 6 扶養費如何支付？

一般而言，扶養費是按月給付的，不過，如果雙方另有協議除外。另一方面，如果被扶養的一方出現再婚或事實婚等情況，便無權再接受扶養了。

參閱《民法典》第1846及1860條